**上帝赋予女性在圣工中的角色**

作者：道格·巴契勒 牧师

****

一家财富榜500强的公司在审阅了数百份应聘申请后，决定将新任的营销总监人选范围缩至三人，并开始面试。面试官向第一位应聘者提出的问题是：“2+2等于几？”应聘者被这个问题吓了一跳，不知道其中是否有什么玄机，但最后还是回答：“等于4。”面试官表示感谢，并把她送出大门。下一位面试者遇到了同样的问题：“2+2等于几？”她想了一会儿回答说：“据分析，它是介于3和5之间的数字。”虽然这个答案让面试官印象更深，但还是被礼貌地送出了大门。终于轮到最后一位，面试官的问题仍然是：“2+2等于几？”她毫不犹豫地回答：“你希望是几就是几！”她被当场录用了。

在现今的文化背景下，在营销行业，绝对真理堪称稀缺珍品。即便是道德标准，也往往是由受人欢迎的程度或政治正确所决定的，而非只取决于简单的真理。然而对于《圣经》中的教导，不管它有多么敏感，我们都不该采取这样的态度。

鉴于在基督徒中，超过60%是女性，所以在探讨有关女性按立的问题时，人们在真理与流行文化之间总是摇摆不定。对于女性在教会中的角色，以及她们是否可以被按立为牧师或长老，在许多教会中都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双方各执一词。所以当我们开始探讨这个话题时，不只是需要非常谨慎，还需要更多的祷告与谦卑。

# 确定根基

在现今这种文化氛围中，讨论《圣经》中的男人和女人的问题，往往会为激进且错误的解经敞开门户。因此，我想在开始讨论这一问题前，先奠定一个基础。我们必须先扪心自问：我该如何看待《圣经》？它是上帝的话语还是人的思想？它是绝对无误还是包含错谬？如果其中存在错谬，我们能否从真理中将其找出来？

譬如，许多主张《圣经》认为男人和女人在教会和家庭生活中的角色并无差别的人，他们必须经常摒弃保罗书信中与之相关的尖锐论述。有时人们这样做，并没有任何《圣经》文本上的理由，他们认为保罗犯了一个错误，却给不出做此结论的依据。

同时，每个基督徒都必须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如果《圣经》的某些教导让我感到不舒服，那我还要不要遵守？也就是说，我自己是真理的仲裁者吗？如果我们认为自己是真理的制定者，那么我们就会把自己推上一条危险的道路。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抵制自己的感觉，因为世上不符合《圣经》的流行思想和价值体系会影响我们的思维与认知。

事实上，基督曾说，如果我们爱祂，就会顺服祂，这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础。我们必须坚守上帝在祂话语中向我们阐明的真理。而我正是基于以下原则，编写这本小册子：

**1、“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提后3:16）**

**2、当上帝的子民对祂不忠时，负面后果就会随之而来。**

有了这些理想，我坚信，对于爱上帝之人中间的任何教义分歧，我们都能找到符合《圣经》的结论。

# 家庭与教会

在创世周的结束，上帝不仅设立了安息日（创2:1-3），还设立了家庭（创2:18,21-24）。在末时，我们将会看到，撒但不仅攻击那些忠于安息日的人，他还会破坏人类最亲密的关系——婚姻与家庭。事实上，这场战争已经打响。

魔鬼在家庭战场上取得的任何胜利，终将反映到教会当中。社会和教会稳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家庭单位。对于家庭，我们不仅能从上帝的话语中，还能从祂的创造中发现一个基本真理：男人是父亲，女人是母亲。

我们稍后会看到，作为人类，毫无疑问，男人和女人是平等的，但作为被造之物，他们却是完全独特的两种类型。男女不仅在性别方面截然不同，而且几乎在所有的天性方面也大不一样。在我看来，从走路和说话，到工作和着装方式，这些差别都显著不同，甚至生来迥异。男人不该试图成为女人，女人也不该尝试变成男人。当然，我也绝非大男子主义者。我会洗碗、换尿布和铺床。20 世纪 70 年代，我母亲是北美妇女解放运动（现称为女权运动）的领军人物。她能言善辩，直言不讳，她甚至还为妇女权利写了一整张专辑。和她一样，我也坚信男女应该同工同酬。

我母亲离开了女权运动，是因为它后来变成了另一种东西。她看到女权主义变成了愤怒的女人想跟男人一样，而不是为女人争取应有的尊重。这就是女权主义，尽管它变得更加精致，但如今却正以令人惊恐的成功，将其议程推向了教会。虽然我们早就预料到这种世界上的影响会进入教会。但是当它以“改良”的名义渗入基督的身体（教会）时，往往预示着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

我们教会中的这种运动，部分原因是一些基督徒怀着向世界传递救赎信息的热切愿望，人们天真地试图通过采纳流行的社会哲学（在教会中开展女权运动）来扩大自身的影响力。为了扭转历代以来对妇女的不公，他们允许女权运动将教会从“投票权”和“同工同酬”，推向了“单性思维”的领域。

他们以符合主流民意、但背离《圣经》的社会哲学为指导，无意中抹杀了《圣经》中的男女之别。当一个组织试图纠正某些错误的政策时，往往会矫枉过正。这正是我所担心的状况，教会确实需要为女性创造更多的途径来发挥她们的事奉恩赐。然而，有些人却把这种需要转化为一种错误的愿望，即希望女性被按立为牧师和长老。

# 当男人失职时

需要尽快说明的是，问题并不能完全归咎于自由女权运动。事实上，首当其冲的责任，应当归咎于教会中冷漠甚至懒惰的男性。他们未能履行自己坚强、有爱心、以服务为导向的领袖角色。因此，女性自然而然地就会去添补其留下的真空。

然而，以赛亚书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令人警醒的思路。**“我必使孩童作他们的首领，使婴孩辖管他们……至于我的百姓，孩童欺压他们，妇女辖管他们。我的百姓啊，引导你的使你走错，并毁坏你所行的道路。”**（赛3:1-12）

可见，当男人未能履行其应有的领袖角色时，“孩童和妇女”就会填补进来，然而，这是一个负面影响，甚至是一种咒诅，其恶果会接踵而至。就如王后耶洗别篡夺了丈夫的权力后所发生的那样(见王上18,19，21章）。在她掌权期间，严重地迫害了上帝的先知。不久之后，她的女儿亚他利雅夺取了犹大的王位。她在位六年间，犹大国充满了流血与混乱。（王下11:1-16）

基督徒作家怀爱伦（E.G.White）写道：“世界最大的需要是需要人，就是不能被贿买也不能被出卖的人；忠心正直而又诚实的人；直指罪名而无所忌惮的人；良心忠于职责犹如磁针之指向磁极的人；虽然诸天倾覆而仍能坚持正义的人。”(注1）

当男人履行了这一使命时，当他们的灵性刚强，并且顺服上帝时，我们就会发现，上帝的祝福纷至沓来。但是，当男人不顺服上帝、灵性欠佳时，无论他们是软弱、懒惰还是胆怯，上帝都会在审判中作出回应，结果便发生了非自然的、意外的角色逆转。

这说明，上帝已经明确规定了男人是家庭、教会和社会中当之无愧的领袖角色。丈夫（husband）一词的原义是“家庭的纽带”。因为男人乃是一家之主，要在基督的爱中，将家人紧紧联结在一起。

**上帝对男女的爱是平等的**

在继续学习之前，我们需要先明确一件事。在上帝的眼中，男人和女人的价值是完全一样的。**“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3:28）每个人的属灵地位也是平等的，不分国籍、阶级或性别。在十字架面前人人平等——女人和男人一样重要。这一点在耶稣和使徒们的生平与事奉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明。

例如，耶稣曾直接教导妇女，并接受她们的服侍。**“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祂到自己家里。”**(路10:38）祂在经济上也得到了妇女的支持（路8:3），妇女还是最早接受福音的群体之一。（徒16:14-15）

然而，男女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获得救赎的机会这一事实，并不能否定其在家庭或教会中要顺服领导的必要性。事实上，耶稣和天父是平等的，但耶稣却服从天父的权威。**“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上帝是基督的头。”**（林前11:3）

当然，男人在家庭和教会中应当是个负责任的领袖，必要时要坚定，但始终要和蔼。歌罗西书3章19节说：**“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不可苦待她们。”**在学习“不可苦待”这句话时，我发现它的意思是指，男人不应该苛刻地对待妻子，因为这最终会让她们变得苦毒。

此外，“权利平等”并不意味着它否定了领袖的权威或领导地位。你和警察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但你必须服从他们的权威。同样，救赎中的平等也不会否决上帝在家庭和教会中所设立的男性的领袖地位。就如《圣经》说：**“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弗6:1）儿女和父母在救赎中的地位一定是平等的，但这并不否定上帝所设立的父母在儿女面前的权威。

的确，长期以来，男性一直对女性在教会中所担任的适当角色存在误解，更有甚者，在有些国家或地区，她们被视为二等基督徒。正因此，许多有恩赐的女性在教会中缺少施展的舞台。所以，她们开始对她们所遭遇的地位不公做出了反应——她们开始追随世界的“潮流”，在教会中搞起了女权运动——以求在教会中得到上帝所不曾允许的东西。

事实上，在教会中，女性的角色在这两方面极易趋于极端。但是，在人类失败之处，上帝却应许了胜利、平安和恢复。这就是为什么在有关女性圣职的这场辩论中，双方都需要从上帝的话语中寻求智慧和指引，以求在信仰的合一中成长的原因。

最后，在考虑女性在教会中的角色时，也要记住，教会事工本身有其更广泛的含义。在教会中，角色的区分是没有任何争议的（林前12章）。我们从未听过有人说，在教导方面有恩赐的人，比在探访方面有恩赐的人更有价值。“肢体”一词的本质乃是，不同的肢体在身体上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但每个肢体都同等重要，功用不同，并不意味着有好坏尊卑之分。

因此，在我们继续学习时，请注意这本小册子并不是要详尽研究女性按立的问题，也不会涉及有关女性担任牧师或长老的每一论点。相反，它只是对“耶和华如此说”的简单陈述。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牢记，在任何问题上，“耶和华如此说”都应该成为我们确定真理的指南。

# 在起初

让我们从创造开始。可以说，上帝是按照价值和复杂程度的顺序来创造万物的。首先，祂创造了土、水和空气等基本元素；然后，祂创造了植物和光。接着，祂创造了飞鸟和鱼类，再后来是陆地生物。

最后，上帝创造了一个男人。作为创造的终结，祂又创造了一个女人。我们可以理解为，女人是这个星球上最美丽、最复杂的生物。她们甚至比男人更长寿，也更善用大脑。

请注意，上帝创造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的方式截然不同。祂用地上的尘土造了男人，却是用男人的肋骨造了女人（创2:21-22）。是上帝给男人取的名字，但女人的名字，却是男人给起的。**“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创2:23；3:20）因此，上帝创造男人和女人的过程本身，就已经表明，男人和女人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后来，在罪进入人类之后，上帝又建立了一个权力体系，以维持家庭、教会和社会的和谐。这是一个由男人领导的体系。**“又对女人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创3:16）“管辖”一词的意思就是“管理或支配”。

重要的是，不要匆忙地忽略这处关键的经文，因为有些人认为，关于男人作为领袖角色的相关经文，其实反映的是一种以男性为主导的文化偏见。但请各位注意，创世记3章16节的命令直接来自上帝；它并不是来自摩西、大卫王、彼得、约翰，甚至保罗。这是上帝自己的声音。

同样，有人说我们必须忽略这些经文，因为它们是基于古代东方的传统，所以并不适用于今天——毕竟在圣经时代也有关于奴隶制和一夫多妻制的法律。这当然没错，但上帝从未直接赐下奴隶制或多妻制。相反，正如耶稣所说，这是因为 “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可10:5）

我们还需要回过头来了解一下，妇女的辅助角色在人类堕落之前就已经确立了。(林前11:7-9）夏娃被造是为了成为亚当的“助手”。（创2:18）因此，从创世之初，女人的角色就是帮助她的丈夫。

# 教会中的女性

现在，让我们来探讨一段有争议、但却令人大开眼界的经文，它涉及教会中的女性。保罗写道：**“我愿男人无忿怒，无争论，举起圣洁的手，随处祷告。又愿女人廉耻、自守，以正派衣裳为妆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妆饰, 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上帝的女人相宜。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在生产上得救。”**（提前 2:8-15）

在此，我们发现，保罗对于合宜的教会生活向年轻的提摩太提出了建议，也为构建教会和物色领袖提供了实用指南，并明确了每个职位的任职资格。

保罗还谈到了女性的着装问题，要求她们穿着得体，注重礼仪，避免追随世俗，因为“**在古代世界，浮华的着装有时会表明一个女人道德败坏，游离于丈夫之外。”**（注2）当然，这些一般性的教导，原则上已经被大多数教会所普遍接受，但保罗接下来所写的内容，却时常会引起轩然大波。

保罗说，妇女在敬拜中的角色是**“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意思是，在敬拜聚会中，女性应该保持安静。但他所说的安静又是什么意思呢？保罗阐明：**“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译者注：这节经文的中文翻译是不准确的，极易引起误会，其英文直译应当是：“我不许女人教导男人，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因此，这并非是指绝对安静， “安静”在这句话中的意思是，“女人不应该教导男人或对男人行使权力。”这样理解就能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1章中的论述完全一致了。那段经文说明，早期教会中的妇女也参与祷告并预言。

# 问题的核心

为了更好地理解有关妇女事工的限制，我们需要澄清“教导”一词的实际含义。首先，这段经文显然是与教会内部的属灵事务有关。这封书信本身就是教牧书信，为教会和教会中的一些行为提供指导。因此，这并不妨碍女性在教会组织以外从事指导男性或对男性行使权力的职业。

但考虑到在整本《圣经》中的用法，“教导”一词是指秉承耶稣基督的传统，并根据该传统向信徒发出带有权威性的上帝指示。（注3）

因此，根据保罗的说法，女人不能对男人行使属灵上的权柄。这并不局限于夫妻关系，而是包括教会中所有的男人与女人的关系。

哥林多前书14章34-35节中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在这段经文中，保罗仍然教导哥林多的妇女要安静学道。

在这起特殊事件中，他是在讨论由什么人来分辨预言的真伪。（译者注：在哥林多前书14:29节，保罗教导说：**“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林前14:29）意思是，当有两三个人说了预言之后，其余的人当谨慎分辨这预言的真伪。所以在第34-35节，保罗说女人对此要保持沉默。要听男人的，因为行使此类权威判断是男人的事。）

许多人认为，虽然保罗限制妇女教导男人，但这完全是基于文化传统——在今天没有任何意义。然而，尽管了解每一个《圣经》教导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很重要，但保罗并没有给今日的我们留下以此为理由而无视这段经文的余地。

为什么呢？因为在给出限制之后，保罗给出了一个永恒的理由。**“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前2:12）保罗在此将他的教导直接与万物的创造联系起来，他含蓄地指出，在人类堕落之前，男人和女人的被造方式和角色就是不同的。因此，没有理由说，这是针对以弗所人在他们那个时代而提出的劝勉。

事实上，保罗经常写到男女之间角色的区别。例如，在以弗所书第5-6章中，他呼吁妇女顺服丈夫，仆人顺服主人。事实上，在这段经文之前的另一段经文中，保罗谈到了在基督里穿上 “新人”（弗4:23-24）。刚刚悔改信主的人，在理解了被造的秩序之后，就能够顺服上帝。因此，保罗从未废除男女不同的角色；相反，他解释说，基督已经废除了男女在属灵地位上的任何区别：我们每个人都是唯独因着信而称义，并被平等地赋予了成为上帝儿女的权利。

# 不仅仅是女性

有些人认为，因为教会中通常女性人数多于男性，所以领导角色应该照此比例划分。但是若根据这一推理，那么在一个家庭若有三个孩子，则他们将获得家中最大比重的领导权，因为父母在数量上占少数！

相反，教会中的权威并非通过大众投票产生，而是来自上帝的话，它规定了男人对女人的属灵权柄，等同于基督对各人的权柄。(见林前11:3）

此外，妻子应该心甘情愿地承认丈夫的领导地位。**“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弗5:23-24）相关信息可以参阅提多书2:4-5节和彼得前书3:6节，那里更多地讲到了以《圣经》为中心的关系。

保罗还明确指出，长老必须是作丈夫的，也就是男人：**“作监督的，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3:2）(注意：监督和长老两词可以互换）保罗并没说，男人都能作监督，就像在旧约中，不是亚伦的每个儿子都可以当祭司一样。这个职位一直都有其限制条件。保罗口中的基督徒领袖，必须“无可指责”、已婚、警觉、清醒、有良好品格等等。一连串的要求让大多数男人惨遭淘汰，有资格的少之又少！（注4）可见，没有资格担任长老和牧师的不仅仅是女性，大多数男性也是如此！

当然，每个基督徒，无论男女，都蒙召以某种身份参与服事，但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担任任何角色。**“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司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弗4:11-12）

# 《圣经》赋予女性在教会中的角色

那么，女性在教会中应当扮演什么角色呢？《圣经》清楚指明，女性应当全然投身福音事工之中！事实上，当今教会最大的不足之一，就是缺乏真正专注于在基督和祂圣言中成长的妇女事工。

此外，在整本《圣经》中，女性在其事工性质上都是与男人平等的，不同的是领导权。例子包括以色列的士师底波拉（士4:4）；女先知户勒大和亚拿（代下34:22；路2:36）；积极传福音的百基拉（徒18:26）；以及女执事非比（罗16:1）。（译者注：很多人误以为士师也是领袖，但您若仔细查考《圣经》就会知道，士师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领袖，士师只是善于争战的大能勇士。同样，《圣经》中的先知也不是领袖，先知只是传声筒。这一点在怀爱伦姊妹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在教会中，她一直服从以男性为领袖的权柄。）

妇女在耶稣和祂的事工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太28:1-10；路8:3；23:49；约11:1-46；12:1-8）。此外，在新约《圣经》中列出的属灵恩赐中，没有任何一项恩赐是仅限于男性的（林前12:27-31；罗12:3-8；彼前4:8-11），女性受命要造就基督的教会，其中就包括了作教导（多2:4）和说预言（徒2:17,18;21:9;林前11:5）。

如您所见，历代以来，妇女在上帝的教会中都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这一点从未改变。然而，尽管男人和女人都以重要的方式侍奉主，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得出结论说，上帝打算让男人和女人以同样的身份在教会中发挥作用。

尽管提摩太前书2章12节明确教导，女人不可教导男人，但女人仍然可以自由地以许多其它方式进行教导。事实上，妇女受命要向每个人分享福音，包括迷失的男人（见徒18:26）。在教会中，妇女可以教导妇女和孩童。需要注意的是，当女性在教会中与男性一起讨论属灵问题时，女性可以提供信息，但不能以权威的方式进行。这并不意味着男人不需要从女人的行为或交流中谦卑学习。相反，它是在说，当女人与男人交谈时，不可像领袖那样指导男人。

当然，保罗对女人在教会或家庭中教导男人、对男人行使权柄的教训，也受到了其他方面的质疑。有人认为，他在提摩太前书2章12节中所说的“我不许”只是他的个人偏好，而非是整个教会的看法。然而，这显然削弱了保罗的使徒权威；他在指导教会时通常以第一人称说话（提前2:1,8,9）。还有人甚至认为保罗根本就是错的，但根据整本《圣经》都是受圣灵启示而成的原则，这种看法必须被否决（提后3:16）。

尽管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女性不应在教会中担任牧师或长老的职位，但显然女性对教会十分重要，她们所从事的事工也极其重要。履行上帝为其设立之角色的女性，丝毫不比男性逊色。相反，她们若如此行，便显明那是一个敬虔的榜样。

# 在教会中的强大影响力

虽然再清楚不过了，妇女不能成为牧师或长老，以避免使她们身处凌驾于男性之上的领导地位（提前2:11-14；林前14:34,35），但她们可以并且应该从事其它侍奉。她们的事工涉及到支持、服务和侍奉于妇女与儿童。

例如，她们可以教导其他女性：**“劝老年妇人举止行动要恭敬，不说谗言，不给酒作奴仆，用善道教训人，好指教少年妇人爱丈夫，爱儿女，谨守、贞洁，料理家务，待人有恩，顺服自己的丈夫，免得上帝的道理被毁谤。”**（多2:3-5）因此，成熟的女性基督徒可以训练年轻女性，教导她们克己自制、敬爱丈夫、善教儿女、清心寡欲、谦卑有礼、品行端正。

此外，她们还应向其他女性传道。在使徒行传21章8-11节中，传道的腓利有四个未婚女儿，她们也以传道为业。虽然有人以此作为妇女可以作牧师的证据，但下文却显示出不同的情况。保罗曾与腓利及其家人同住并受其服事，但当上帝想藉先知向保罗启示什么时，祂没有使用腓利的任何一个女儿，却使用了另一个城市的男先知来指示保罗。（译者注：当然，这并不是说女性不可做先知，而是说，在指导使徒这件事上，上帝谨慎地选择了男先知。）

妇女也可以在私人场合分享福音。譬如，百基拉和亚居拉曾私下给亚波罗讲道。虽然都是团队合作，但从这段经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百基拉也参与其中（徒18:26）。我相信圣经允许女性在非公开场合给男性分享福音，只要做到以下几点：1、得到丈夫的许可；2、谨慎言辞；3、避免犯罪。

妇女还应该在教会和传道工作中担任辅助角色。腓立比书4章2-4节说：**“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还有革利免，并其余和我一同作工的，他们的名字都在生命册上。”**

# 教会的仆人

尽管历代以来，救主拣选了数位女性担任先知，但祂从未暗示女性能够被按立为祭司。新约中的牧师和长老，几乎相当于旧约中的祭司。牧师和长老主持圣餐，好比新约中的献祭——一个由男人担任的角色。虽然许多祭司都是先知，但没有一个女先知是祭司。暗兰和约基别有三个孩子——米利暗、亚伦和摩西（出7:1；5:20）。三人都是先知，但只有男孩担任祭司。

当然，从一开始，女性就在教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教会的领袖角色却是被指派给了男性。使徒都是男性，教会是由男性建立的，圣经是男性受圣灵的启示而写成的，教会也是由男性领导的。这并不意味着女性的教导能力不如男性，而仅仅意味着上帝是这样创造我们的。也许我们可以花更多的时间来理解上帝这样安排的目的，从而找到持久的满足感——而不去试图通过违背上帝话语的明确教导来获得价值感。

罗马书16章1-2节说：**“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姐妹非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KJV直译为：仆人，servant）。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罗16:1-2）

有人说，非比姊妹的职务是“女执事”，这表明女人可以做教会执事的，而执事也属领袖，是服侍组的领袖。然而，此处被译为“执事”的那个词，其英文KJV是“servant”，意为“服务者，执行他人命令的人。”其《圣经》希腊文diakonos（dee-ak'-on-os，SN:1249）的字面意思是“跑腿，服务员，餐桌上的服侍者或其他服务性工作”。而其“阳性形式”diakoneo（s）（dee-ak-on-eh'-o SN:1247）在新约《圣经》中出现了大约74次，被翻译成“执事、服侍、管理者”。除5次例外，每次都是指执事的职位，而其只能由男性担任（提前3:8-13；徒6:1-7）。可见，非比只是一个仆人，即教会的帮手。她曾接待过许多人，比如保罗。还有人指出，提摩太前书3章11节提到了“女执事”，但《圣经》原文并不是“女执事”，而是“女人”。

在提摩太前书5:9-10a节中，我们了解到，**“寡妇记在册子上，必须年纪到六十岁，从来只作一个丈夫的妻子，又有行善的名声，就如养育儿女，接待远人，洗圣徒的脚，救济遭难的人，竭力行各样善事。 ”**(提前5:9-10)我让大家来看这段经文，是因为它给出了值得当地教会定期资助的寡妇的资格。她要行过善事，是一位合格的母亲，对陌生人热情好客，愿意谦卑地服侍基督徒。总之，她要有为主殷勤做工的历史。使徒行传第九章中的大比大（或叫“多加”）就是这样的例子。她为许多信徒做衣服；她是一个真正有“仆人之心”的妇女。

# 拥抱我们的角色

F.B.迈耶(F.B.Meyer)说：“我曾经以为，上帝的恩赐是摆在一个比一个高的架子上，我们的基督徒品格长得越高，就越容易够得到。如今我却发现，这些恩赐其实是摆在一个比一个低的货架上。它不是高矮的问题，而是愿不愿意弯腰的问题。”请记住，正是那位满足于坐在耶稣脚前的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主复活后荣幸地成为第一个见到主、并与他人分享这一好消息的人。（约20:17）

顺服就是将自己置于他人的权威之下。这是一种谦卑的行为，教会中无论男女都应该更多地去践行。保罗教导女性在教会中顺服男性的权威，但这绝不能成为助长不平等的借口。基督顺服天父，但祂在价值和本质上与天父是平等的。因此，顺服关乎秩序，而非价值！

与此同时，忽视《圣经》中关于女性在教会中角色的明文规定，也是一个巨大的问题。基督徒如果把《圣经》的明确论述当作过时的传统或地方习俗而置之不理，那就是把根基建造在流沙之上。很快，《圣经》中的其它真理都将面临滑坡的危险，甚至连圣餐、洗礼和婚姻制度，有朝一日也会被视为不再适用于今日世界的古老传统。我们绝不应如此轻易地破坏《圣经》。

事实上，《圣经》中没有一个女人被按立为祭司、牧师或长老的例子。其实，耶稣也只按立过男人。难道祂只是在顺应当时流行的习俗吗？事实上，在耶稣的时代，大多数异教都有女祭司。此外，认为耶稣是在遵循当时的传统，这完全背离了祂的教导。祂曾说：**“你们为什么因着你们的遗传，犯上帝的诫命呢？”**(太15:3）耶稣曾不顾流行的趋势如何而为了捍卫真理献出生命，与我们也应当始终如此。

当上帝造女人时，那是祂创造的巅峰之作。因此，女性不可按立圣职这一问题，与荣誉、骄傲或社会地位无关，而是遵循了圣经的明确教导。有趣的是，《圣经》用女人来象征祂宝贵的教会。**“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5:25）在《圣经》中，我们发现，当教会谦卑地接受自己的角色，在拯救他人的过程中服侍基督时，她就会获得最大的成功。

在接受圣灵的洗礼之前，使徒们都在争取更高的地位，彼此争论谁为大。只有当他们谦卑下来，决心接受上帝对他们的呼召时，圣灵才浇灌在了他们身上。我知道，救主希望再次用圣灵充满祂的子民，但我们首先必须远离世上流行趋势的教导，以基督的心态谦卑地顺服祂话语中的明确教导。

特别感谢理查德·欧·费尔（Richard O'Ffill）牧师为本书做出的宝贵贡献。

**附注：**

1.怀爱伦，《教育论》，第7章，第20段。（E. G. White, Education, p. 57.）

2.道格拉斯·穆尔，“提摩太前书2章11-15节不能教导或对男人使用权柄的真正含义是什么？”收录于约翰·派博和韦恩·格鲁登编辑日《恢复圣经中的男性与女性》一书的第192页。（Douglas Moo, “What Does It Mean Not to Teach or Have Authority Over Men? 1 Timothy 2:11–15” in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ed. John Piper and Wayne Grude，m (Wheaton, Ill.: Crossway Books, 1991), p.182）

3.同上，185页

4.S.劳伦斯·麦克斯韦“一句冷语”，《复临确认》期刊，1995年 春季，第9卷，第1号，第41页。(S.Lawrence Maxwell,“One Chilling Word,”Adventists Affirm,Spring 1995,Vol. 9,No.1,p.41.)